財團法人廣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2,259	2.16%	879,156	1.58%	短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應付票據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681,687	4.81%	應付帳款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9,120	3.12%	0	0.00%	其他應付款	25,000	0.03%	25,000	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0	0.00%	0	0.00%	預收款項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	—	0	0.00%	負債準備－流動	0	0.00%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	—	0	0.00%	存入保證金－流動	0	0.00%	0	0.00%
應收票據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應收帳款	0	0.00%	0	0.00%	**流動負債合計**	25,000	0.03%	25,000	0.04%
其他應收款	22,713	0.03%	58,378	0.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0.00%	0	0.00%					
存貨	0	0.00%	0	0.00%					
預付款項	0	0.00%	0	0.00%					
其他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流動資產合計	3,864,092	5.32%	3,619,221	6.50%					

財團法人鎮民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3年度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緯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負債及淨值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基金	30,000,000	41.27%	30,000,000	53.86%	長期借款	0	0.00%	0	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0	0.00%	0	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0	0.00%	0	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833,200	53.42%	0	0.00%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0	0.00%	0	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0	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0	0.00%	0	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0	0.00%	22,085,000	39.65%	**非流動負債合計**	0	0.00%	0	0.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	—	0	0.00%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0	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0	0.00%	0	0.00%					
投資性不動產	0	0.00%	0	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00%	0	0.00%	**負債合計**	25,000	0.03%	25,000	0.04%
無形資產	0	0.00%	0	0.00%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0	0.00%	0	0.00%	永久受限淨值	52,085,000	71.65%	52,085,000	93.5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833,200	94.68%	52,085,000	93.50%	暫時受限淨值	0	0.00%	0	0.00%
					未受限淨值	3,661,104	5.04%	3,003,666	5.39%
					淨值其他項目	16,926,188	23.28%	590,555	1.06%
					淨值合計	72,672,292	99.97%	55,679,221	99.96%
資產總計	72,697,292	100.00%	55,704,221	100.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72,697,292	100.00%	55,704,221	100.00%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顏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姊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金額(新臺幣元)	百分比(%)
收入						
服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政府補助收入	—	—	0	0.00%	0	0.00%
補助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委辦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捐贈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利息收入	515,942	24.66%	472,329	26.15%	43,613	9.23%
股利收入	1,576,291	75.34%	1,333,741	73.85%	242,550	18.19%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收入	0	0.00%	0	0.00%	0	0.00%
收入合計	2,092,233	100.00%	1,806,070	100.00%	286,163	15.84%
支出						
業務支出	1,281,000	61.23%	1,202,726	66.59%	78,274	6.51%
行政管理支出	153,505	7.34%	152,000	8.42%	1,505	0.99%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0	0.00%	0	0.00%	0	0.00%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0	0.00%	0	0.00%	0	0.00%
其他支出	290	0.01%	760	0.04%	-470	-61.84%
支出合計	1,434,795	68.58%	1,355,486	75.05%	79,309	5.85%
本期餘絀	657,438	31.42%	450,584	24.95%	206,854	45.91%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稅後餘絀	657,438	31.42%	450,584	24.95%	206,854	45.91%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57,578	8.72%	-157,578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335,633	780.78%	0	0.00%	16,335,633	0.00%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本期綜合餘絀	16,993,071	812.20%	608,162	33.67%	16,384,909	2,694.17%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福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113年度淨值變動表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緯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虧損)		
112年01月01日餘額	52,085,000	0	0	2,553,082	432,977	55,071,059
112年稅後餘絀	—	—	—	450,584	—	450,584
112年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0	0	—	—	—	0
112年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	—	—	0	0	—	0
112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減少)	—	—	—	—	157,578	157,57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003,666	590,555	55,679,221
113年01月0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003,666	590,555	55,679,221
113年稅後餘絀	—	—	—	657,438	—	657,438
113年受限淨值增加	0	0	—	—	—	0
113年受限淨值減少	0	0	—	—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	—	0	0	—	0
113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	0	0	—	0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	—	—	—	16,335,633	16,335,633
113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	—	—	—	0	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52,085,000	0	0	3,661,104	16,926,188	72,672,292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顏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間接法）

民國113年01月01日至12月31日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657,438	450,584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515,942	-472,329
股利收入	-1,576,291	-1,333,741
實物捐贈收入	0	0
利息費用	0	0
呆帳費用	0	0
折舊費用	0	0
攤銷費用	0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0	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0	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0	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0	0
資產減損損失	0	0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0	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0	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0	0
存貨減少(增加)	0	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0	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0	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0	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0	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0	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0	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營運產生之現金		
收取之利息	0	
收取之股利	0	
支付之利息	0	0
支付之所得稅	0	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4,795	-1,355,486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0
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產－價款	0	
購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0	0
購入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0
購入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	—	0
出售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	0
基金(增加)減少	0	0
購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0	0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0	0
購入投資性不動產	0	0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0	0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0	0
購入無形資產	0	0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0	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0	0
收取之利息	551,607	454,849
收取之股利	1,576,291	1,333,7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27,898	1,788,5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增加(減少)	0	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0	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0	0
登記基金增加(減少)	0	0
支付之利息	0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3年度金額	112年度金額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0	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3,103	433,1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9,156	446,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2,259	879,156

主辦會計：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

財團法人顏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3年度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兒童少年福利工作	老人福利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683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131,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250,000	0	0	0	1,281,000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7,822
合計	131,000	150,000	300,000	450,000	250,000	0	0	0	1,281,000	153,505

財團法人顏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112年度

列印人：李姿錦　列印時間：114/06/10 10:09:39

備查日期：　備查文號：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性質	業務支出									行政管理支出
	對公益團體之捐贈	兒童少年福利工作	老人福利工作	身心障礙者福利工作	貧病災難醫療救助事項				小計	
用人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服務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25,000
材料及用品消耗	0	0	0	0	0	0	0	0	0	0
租金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60,000
折舊及攤銷	0	0	0	0	0	0	0	0	0	0
捐贈費用	79,700	200,000	301,348	401,678	220,000	0	0	0	1,202,726	0
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7,000
合計	79,700	200,000	301,348	401,678	220,000	0	0	0	1,202,726	152,000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組織沿革及目的

財團法人顧氏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經內政部許可設立，並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法人登記，截至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產基金總額均為 52,085,000 元，其設立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係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事業，本基金會註冊地及主事務所據點為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320號9樓。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一一四年五月九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1.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2. 本公司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採用追溯調整將轉換差額認列於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且未重編一一二年度以前之財務報表及附註。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對所有慣例交易金融工具之認列與除列，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若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評價方法估計：

1. 權益工具之評價，主要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以決定權益工具投資標的之價值。

2. 債務工具及衍生工具之評價，若該等金融工具可從市場上參考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則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可觀察資料估計，若無市場可觀察數據或參數，公允價值係依據各金融工具於市場上所廣泛使用的適當評價模型評估計算，所使用之估計值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值及假設之資訊一致，相關折現率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

3. 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以下列二項基礎，將金融工具投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但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債務工具投資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目。除列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若係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對於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權益工具投資，且該權益工具既非屬持有供交易，亦非企業合併中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個別股份為基礎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利或利息亦認列為損益。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六)應收捐贈款

應收捐贈款係指因捐贈人承諾贈與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發生之債權。

(七)基金

本基金會於設立時收到捐助財產，認列「基金」，以運用孳息為原則，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本金。

(八)收入認列

受贈收入除設立基金外，財團法人收受捐贈人自願且無條件移轉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或其債務經捐贈人無條件解除時，應按現金金額、資產公平價值或債務解除金額認列捐贈收入。

前款所稱之其他資產，包含證券、土地、建築物、設備之使用、材料或物料、無形資產、勞務之提供、及無條件同意於未來提供前述項目等均屬之。

(九)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規定，本基金會與銷售貨物或勞務有關之所得，若有課稅所得時，則應課徵所得稅，而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則免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1,572,259	$ 879,156

(二)金融工具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2,269,120	$ 2,681,687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412,567 元及利益 157,578 元於其他綜合餘絀。

2. 本基金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

(三)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22,713	$ 58,378

(四)基金及投資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捐助基金-定期存款	$ 30,000,000	$ 30,00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38,833,2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085,000
合計	$ 68,833,200	$ 52,085,000

1. 本基金會於一〇五年度受贈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股票700,000股，增加財產10,920,000元，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尚有公允價值，於一一三年度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基金會於一〇四年度受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之股票350,000股，增加財產11,165,000元，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尚有公允價值，於一一三年度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1,576,291元及1,333,741元；認列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16,748,200元及0元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財產基金總額為30,000,000元，一〇四年度受贈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之股票，增加財產11,165,000元，一〇五年度受贈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之股票，增加財產10,920,000元，均經內政部核准增加登記財產，截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產基金總額為52,085,000元。

(六)未受限淨值

基金會係屬財團法人，按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基金會解散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後，於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勤德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基金會董事長之三等親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租金支出

	113年度	112年度
勤德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七、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一、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

(一)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金融資產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權益工具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8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2,085,000

(二)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依「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後所決定之各類金融資產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項目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113年1月1日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 22,085,000	$ --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22,085,000)	22,085,000
113年1月1日		
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 --	$ 22,085,000

本基金會於適用「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2,085,000 元，因其為投資上市櫃公司之股票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公允價值，因此首次適用「第十五號公報」第二次修訂條文時，選擇將其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計 22,085,000 元。